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9〕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各艺术类专业在湘招生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湖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招生考试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3 月 6 日

湖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我省 2019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生报名

1. 符合我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考条件且具有一定艺术专长者均可报名。

2. 考生须参加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省统考”）。全省统考的报名时间和办法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18〕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3. 参加全省统考并取得合格资格的考生，方可报名参加部属、外省省属院校自行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有关校考报名办法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另行制定。

二、专业考试

4. 全省统考。全省统考包括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含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下同）、播音与主持艺术类、编导类（含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和影视节目制作等专业，下同）、表演类（戏剧表演）、书法艺术和书法教育类、表演类（服装表演）、摄

影摄像类、服装类（职高）等 10 个专业类别。

凡报考艺术类专业（含按艺术类招生的所有专业）的考生必须选择相应或相近的专业类别参加全省统考。没有取得艺术类专业全省统考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录取到艺术类本科专业。从 2020 年起，我省将适当提高艺术类专业统考合格资格线。

全省统考操作办法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18〕14 号）有关规定执行。

5. 校考。校考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符合教育部规定跨省组织校考的省外本科院校，经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查同意后，方能到指定考点面向我省统考合格的生源组织考试。校考结束后，有关院校应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考生信息上传至教育部“全国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信息交互系统”。有关校考操作办法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另行制定。

6. 专业成绩使用。我省省属高校所有艺术类专业、在湘部属高校的美术类专业、省外民办高校（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执行的民办院校的部分专业除外）和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省外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省外公办二本高校的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本科专业以及其他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组织校考的高校（专业）在湘招生录取时，直接使用我省统考相关专业成绩，招生学校不得组织湖南考生参加校考。上述高校（专

业)以外的其他高校,可在我省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组织校考,也可使用我省统考成绩。从2020年起,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在湘招生高校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使用我省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

三、录取批次

7. 艺术类录取批次分为本科提前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科提前批、高职专科批五个批次。

(1)本科提前批为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此类院校招生办法执行的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以及所有在湘招生一本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2)本科二批为所有在湘招生二本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3)本科三批为所有在湘招生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4)专科提前批为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专科专业。

(5)高职专科批为专科提前批以外有专科招生计划的本专科招生院校的艺术类专科专业。

四、计划编制

8. 招生院校须按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编制艺术类专业在湘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按院校所在的艺术类专业录取批次进行安排。

9. 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和本科二批艺术类中的院校(专业),

根据学校意愿和我省有关规定，编排在平行志愿院校（专业）组（以下简称“平行组”）和非平行志愿院校（专业）组（以下简称“非平行组”）两组中。

（1）平行组：部属和外省属公办院校中使用我省统考成绩并按我省统一投档排序规则参与平行志愿投档的艺术类专业，以及我省省属院校和本科二批中的省外民办高校的艺术类专业（湖南师范大学音乐表演、舞蹈学专业除外）。

平行组中的院校（专业）分文理科按使用统考成绩的不同专业类别编排在以下九类中：“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编导类”“表演类（戏剧表演）”“书法艺术和书法教育类”“表演类（服装表演）”“摄影摄像类”。各类别中的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必须分到文科或理科，按文理科计划分别录取。

（2）非平行组：部属、外省属院校中使用校考成绩的专业和使用我省统考成绩但按学校要求不参与我省平行志愿统一投档的艺术类专业，以及湖南师范大学音乐表演、舞蹈学专业。

非平行组中的院校（专业）统编为艺术类，按艺术（文）、艺术（理）分列。计划不分文理的专业，须在编制计划时进行说明，并在招生简章和其他有关招生资料中注明投档排序规则。

招生院校使用同一专业类别统考成绩的全部专业原则上只能编排在上述两组中的一组。同一院校的同专业不能跨组编排。

10. 安排在本科三批、高职专科批次招生的专业计划编排办

法与本科提前批和本科二批中平行组招生专业编排办法相同；安排在专科提前批招生的专业计划编排办法与本科提前批和本科二批中非平行组招生专业编排办法相同。

五、志愿设置及志愿填报

11. 本科提前批设 10 个学校志愿，采用分步投档的平行志愿模式。考生根据本人报考科类和专业有关要求选择相应的院校(专业)填报。其中，10 个学校志愿的第一顺序位置既可填报平行组中的院校，也可填报非平行组中的院校；第二至第十顺序位置只能填报平行组中的院校，在平行组中选择填报的院校(专业)必须属于同一专业类别。

12. 本科二批的志愿设置和填报办法与本科提前批一致。

13. 本科三批和高职专科批均设 10 个学校平行志愿，须在同一专业类别中选择填报。

14. 专科提前批设 1 个学校志愿和 1 个“院校服从”志愿。

15. 各批次每个学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及一个“专业服从”志愿。本科提前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各设置一次征集志愿，高职专科批设置两次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学校志愿结构与第一次填报的志愿保持一致，本科提前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的征集志愿和高职专科批第二次征集志愿另设“院校服从”志愿，其中本科提前批和本科二批征集志愿的“院校服从”仅面向平行组院校服从。

六、录取分数线划定

16. 艺术类专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由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两部分构成。

17. 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和本科二批的非平行组中的专业，其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由高校依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确定，专业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由高校确定。其中，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此类院校招生办法执行的院校（专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自主划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我省划定的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他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的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我省本科二批文、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5%。从 2021 年起，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严格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18. 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和本科二批的平行组中的专业，以及本科三批和高职专科批的艺术类专业，根据招生计划情况，按不同专业类别分文理科，实行全省统一划定文化控制分数线和专业控制分数线。其中，本科提前批和本科二批执行同一条文化控制分数线和专业控制分数线。高校可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我省统一划定的控制分数线上提高文化控制分数线的要求。

19. 专科提前批艺术类专业的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为我省划定的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文化控制分数线的最低分。

七、投档录取办法

20. 本科提前批志愿分以下两步投档:

第一步, 对非平行组中的院校进行投档。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和我省有关规定, 将所有填报了非平行组中的院校志愿且达到了相关要求的考生文化成绩等信息发送给招生高校。其中, 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此类院校招生办法执行的院校, 由高校按公布的招生章程确定的录取规则排序, 并将拟录取名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省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考试院再按拟录取名单投档; 非平行组中的其他高校的艺术类专业, 由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教育部有关要求、高校招生章程确定的录取规则和考生志愿, 将报考该校的合格考生名单提供给高校, 由高校根据招生章程确定排序顺序后, 再由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招生计划, 在控制线以上按 1:1 的投档比例投档。

第二步, 对平行组中的院校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对于填报了非平行组中的院校志愿且未投档的考生, 将其剩余学校志愿与只填报了平行组中院校的考生志愿合在一起, 依据我省统一的投档排序规则进行平行志愿投档, 即按照全省统一划定的相应类别的控制分数线, 先遵循分数优先的原则将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当遇到多名考生同分时, 分别按语、数、外三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再按考生填报的学校顺序出档。

21. 本科二批的投档办法与本科提前批一致。

22. 本科三批、高职专科批依据我省统一的投档排序规则进

行平行志愿投档。

23. 安排在专科提前批录取的艺术类专业，由省教育考试院在规定时间内将达到相关要求的所有考生文化成绩等信息，发送至招生高校，由招生高校按公布的招生章程确定的录取规则排序并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再按拟录取名单投档。

24. 艺术类专业平行志愿的统一投档排序规则为按照高考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和专业统考成绩分类别计算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出档。

其中，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表演类（服装表演）、表演类（戏剧表演）、书法艺术和书法教育类的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times$ 30%+专业统考成绩 $\times$ 70%，最终结果保留1位小数。

编导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摄影摄像类的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专业统考成绩。

25. 艺术类机动计划在同一批次志愿（含征集志愿）投档前追加到位，其中本科提前批和本科二批追加的计划在不改变当前批次本轮志愿排序（有征集志愿的专业，不改变征集志愿排序）的前提下，可以在同批次录取结束前完成。

26. 各批次投档完成后，由招生高校依据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八、招生章程

27. 招生章程是高校招生和考生填报志愿的重要依据，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完整、准确、表述规范，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28. 高校应将艺术类专业的文理科计划分配方式、使用专业成绩类型、录取规则、分数线要求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且不存在歧义。

29. 凡根据高校要求申请进入艺术类平行组的院校（专业），其招生章程中应当制定与我省文件要求相符的投档规则。如章程中的投档规则未明确的，学校须来函说明清楚，认可我省平行志愿统一的投档排序规则以及我省统一划定的平行志愿文化控制分数线和专业控制分数线，同时，其招生计划必须分到文科和理科。

30. 凡根据高校要求申请进入艺术类非平行组的院校（专业），其招生章程中应明确艺术类专业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对优惠加分的使用方法及进档考生的专业志愿（含直接志愿和服从志愿）的安排办法等内容，未在章程中明确的，学校须来函说明清楚，并负责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

九、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31. 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其他

32. 本办法由湖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如教育部另有新的规定，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33. 我省过去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湖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4. 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艺术类专业的招生办法另行通知。

35. 我省艺术类高职（专科）层次艺术专业范围见附件，不在范围内的专业不能作为艺术类专业招生。

附件

湖南省高职（专科）层次艺术类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401	建筑设计类
540101	建筑设计
5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540104	建筑室内设计
5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540107	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
5401H	建筑设计类(中外合作办学)
560118	工业设计
580105	家具设计与制造
580109	鞋类设计与工艺
5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580303	印刷媒体设计与制作
580406	纺织品设计
580407	家用纺织品设计
580410	服装设计与工艺
580412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610207	动漫制作技术
610210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6501	艺术设计类
650101	艺术设计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650104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650105	产品艺术设计
650106	家具艺术设计
650107	皮具艺术设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0109	室内艺术设计
6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650112	公共艺术设计
650113	雕刻艺术设计
650114	包装艺术设计
650115	陶瓷设计与工艺
650116	刺绣设计与工艺
650117	玉器设计与工艺
650118	首饰设计与工艺
650119	工艺美术品设计
650120	动漫设计
650121	游戏设计
650122	人物形象设计
650123	美容美体艺术
650124	摄影与摄像艺术
650125	美术
6501H	艺术设计类(中外合作办学)
6502	表演艺术类
650201	表演艺术
650202	戏剧影视表演
650203	歌舞表演
650204	戏曲表演
650205	曲艺表演
650206	音乐剧表演
650207	舞蹈表演
650208	国际标准舞
650209	服装表演
650210	模特与礼仪
650211	现代流行音乐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50212	作曲技术
650213	音乐制作
650214	钢琴伴奏
650215	钢琴调律
650216	舞蹈编导
650217	戏曲导演
6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650219	音乐表演
650220	音乐传播
6502H	表演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
6503	民族文化类
6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650302	民族美术
650303	民族服装与服饰
650304	民族民居装饰
650305	民族传统技艺
650306	少数民族古籍修复
6503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6503H	民族文化类(中外合作办学)
6602	广播影视类
660201	新闻采编与制作
660202	播音与主持
660203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660204	广播电视技术
660205	影视制片管理
660206	影视编导
660207	影视美术
6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660209	影视动画
660210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660211	音像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60212	录音技术与艺术
660213	摄影摄像技术
660214	传播与策划
660215	媒体营销
6602H	广播影视类(中外合作办学)
670112	音乐教育
670113	美术教育
670116	舞蹈教育
670117	艺术教育